

Philips  
LCD 顯示器

V 系列  
18.5 吋 / 47 厘米

193V5LHSB2



## 享受 LED 螢幕的生動色彩

透過這款 Philips 顯示器享受逼真的 LED 畫面。配備 HDMI，絕對是理想之選！

### 多媒體體驗

- 支援 HDMI，實現全高清娛樂

### 理想之選

- 輕巧設計，節省空間
- 無水銀環保顯示器
- VESA 支架增添靈活性

### 每一次一流畫質

- LED 技術提供自然逼真的色彩

**PHILIPS**

## 產品特點

### LED 技術

白色 LED 固體裝置更快達至全面持續明亮畫面，節省啟動時間。LED 不含水銀，符合生態保護並可循環利用。LED 可更好地控制 LCD 背光的亮度，帶來超高對比率。由於能夠在屏幕上持續發亮，它還能實現超級色彩重現。

### 支援 HDMI



支援 HDMI 的裝置配備所有必要硬件，可使用高解像度多媒體介面 (HDMI) 輸入，透過一條 HDMI 電線便可從電腦或任何 AV 裝置（包括機頂盒、DVD 機、A/V 接收器以

及視像攝影機）傳送所有高質素數碼音訊和視訊。

### 無水銀

Philips LED 背光顯示器不含水銀（水銀為毒性最強的自然界元素之一，可嚴重影響人類和動物健康）。降低了裝置在整個使用週期中（從製造到丟棄）對環境造成的影響。

### 輕巧設計，節省空間

輕巧設計，節省空間

### VESA 支架

VESA 支架增添靈活性

# 規格

## 連接

- 訊號輸入：VGA（類比），HDMI（數碼，HDCP）
- 同步輸入：分離同步，綠色同步

## 影像 / 顯示

- 面板尺寸：18.5 吋 / 47 厘米
- 螢幕比例：16:9
- LCD 面板類型：TFT-LCD
- 背光類型：W-LED 系統
- 像素點距：0.30x0.30 毫米
- 最佳解像度：1366 x 768 @ 60 Hz
- 亮度：200 cd/m<sup>2</sup>
- 顯示色彩：16.7 百萬
- 對比率（一般）：700:1
- 響應時間（常規）：5 毫秒
- 可視角度：90° (H) / 65° (V), @ C/R &gt; 10
- 有效可視範圍：409.8 (H) x 230.4 (V)
- 掃描頻率：30 - 83 kHz (H) / 56 - 76 Hz (V)
- sRGB: 是

## 便捷功能

- 一插即用兼容性：DDC/CI, Mac OS X, sRGB, Windows 7, Windows 8
- 方便使用者：電源開啟 / 關閉
- OSD 語言：巴西葡萄牙文, 捷克文, 荷蘭文, 英文, 芬蘭文, 法文, 德文, 希臘文, 匈牙利文, 意大利文, 日文, 韓文, 光, 葡萄牙文, 俄語, 簡體中文, 西班牙文, 瑞典文, 繁體中文, 土耳其文, 烏克蘭文
- 其他便捷功能：Kensington 鎖, VESA 支架 (100x100 毫米)

## 直立

- 傾斜度：-3/10 度

## 電源

- 電源：內置, 100-240VAC, 50-60Hz

- 關閉模式：0.5 瓦（典型值）
- 開啟模式：15.24 W 瓦（典型值），17.65 瓦（最大值）
- 備用模式：0.5 瓦（典型值）
- 電源 LED 指示燈：操作 - 白色, 備用模式 - 白色（閃爍）

## 尺寸

- 產品（含支架）（毫米）：437 x 338 x 170 毫米
- 包裝（毫米）（寬 x 高 x 厚）：481 x 350 x 103 毫米
- 產品（不含支架）（毫米）：437 x 273 x 48 毫米

## 重量

- 產品（含包裝）（千克）：3.00 千克
- 產品（含支架）（千克）：2.15 千克
- 產品（不含支架）（千克）：1.94 千克

## 操作條件

- 地勢高度：正常運作：+12,000 呎（3,658 米）、不能運作：+40,000 呎（12,192 米）
- 溫度範圍（操作）：0° C 至 40° C ° C
- MTBF: 30,000 小時
- 相對濕度：20%-80 %
- 溫度範圍（儲藏）：-20° C 至 60° C ° C

## 持續性

- 環境與能源：RoHS, 無水銀
- 可回收包裝材料：100 %

## 合規性和標準

- 法令認可：CE 標記, FCC Class B, EAC, SEMKO, BSMI, cETLus, TUV/ISO9241-307

## 外殼

- 顏色：黑色
- 塗層：光（前鑲邊）/ 紋理（後蓋）



出版日期 2024-04-07

版本：5.0.1

EAN: 87 12581 73327 8

©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 
版權所有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